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6〕12号

关于密山市振涛粮食烘干场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振涛粮食烘干场：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振涛粮食烘干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连珠山村，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

台 240 万 kcal/h (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及 1 台 150t/d 烘干塔，年烘干玉米 7000t。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鉴于项目建设期间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危害后果，符合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形。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与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管控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粮食装卸、输送、筛分、烘干等产尘工序采取密闭、遮挡、降低落料高度等抑尘措施，临近学校侧安装防风抑尘网，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烟（粉）尘执行该标准表 3 限值。严格落实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冬季办公区为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软管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生产工序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按规范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预警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范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要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二）本批复仅针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项。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4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印发